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YC23103024-2 (CGQ)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101 室(烟草专卖局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103024-2（CGQ）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000.00	2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3000.00	22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1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1100.00	31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包 3(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它补充事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101 室 (烟草专卖局对面)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75 号 (西安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牡丹亭)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75 号（西安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牡丹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一标段、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3)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带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带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其他事项

(1)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谢绝邮购。

(2) 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招投标活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健康北路 50 号

联系方式：029-838258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029-839929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利利、魏东红

电话：029-8399298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健康北路 联系人：史科长 电话：029-83825817
2	2.2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东大街 联系电话：029-83827890
3	2.3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宋利利、魏东红 电话：029-83992983
4	项目名称及包段划分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次）共分为三个包段，具体如下：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 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 3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 注：各供应商不能同时报多个标段，只允许选择一个标段。
5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7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成交价为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b>一标段、二标段：</b></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p> <p>（3）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带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三标段：</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p> <p>(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带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0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11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两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

		<b>法律效力。</b>
12	17.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3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75号（西安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牡丹亭）
14	21.1	磋商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75号（西安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牡丹亭）
15	24.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6	29	<p><b>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等。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5000.00元）按伍仟元（5000.00元）计取。</p> <p>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所属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招投标活动。</p> <p>3、开标时需携带证件原件：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标阶段，且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

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

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 **14. 磋商保证金**

无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两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

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格式进行编写、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等。招标代理费不足伍仟元（5000.00元）按伍仟元（5000.00元）计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83992983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环城东路东环路小区 4 号楼 101 室（烟草专卖局对面）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

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一标段/二标段)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受托人(乙方):

一、合同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一标段/二标段

二、服务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三、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包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二)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效益费结算金额。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 以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本审核费率\_\_\_\_\_%的计取方式进行结算; 效益费结算金额: 最终以经确认审减(或审增)金额×\_\_\_\_\_%计取方式进行结算。

注: 本项目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小于合同价款时, 据实结算; 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大于等于合同价款时, 按合同价款结算。

3、此项费用只记取一次, 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效益费或咨询成果费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①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③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咨询人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 七、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支付方式：出具相关审核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付款，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具体付款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 八、质量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应给予相应处理：

1. 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成果报告并对甲方整体工作进展造成影响的；
2. 提供的工程造价终审资料中，出现较大工程量计算错误，明显定额套用或取费错误、综合单价核定错误等；
3. 提供的工程造价终审资料，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被司法机关重新认定的生效文件予以更改纠正的；
4. 因其他过失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5. 违反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串通一起，出具假报告，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要严加惩处，不予支付相关项目服务费。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 财务决算审计合同

## (三标段)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受托人(乙方):

一、合同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三标段

二、服务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三、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包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二)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2、本项目财务审核服务费用=报审工程总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财务审核服务基本审核费率\_\_\_\_\_%的计取方式进行结算。单个审核报告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费; 审核报告服务费用总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小于合同价款时, 据实结算; 大于等于合同价款时, 按合同价款结算。

3、此项费用只计取一次, 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效益费或咨询成果费用。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分配审计任务。

2、由甲方担任审计工作主体的, 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 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 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指派审计组长, 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由乙方担任审计工作主体的, 负责和被审计单位的协调, 协助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材料, 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或评估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计验收考评。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费用，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陕西省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其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6、乙方有义务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报告。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或评估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由乙方担任审计工作主体的审计资料由乙方归档，并于出具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记录等）备份一并提交甲方。

9、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或评估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七、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 付款支付方式：出具相关审核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付款，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 具体付款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 八、质量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标段内容

一标段：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中央、省级、区级衔接资金小金街办水毁道路修复等 19 个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最高限价：213000.00 元。

二标段：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市级衔接资金马额街办农业生物示范基地建设等 32 个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最高限价：223000.00 元。

三标段：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工程结算的 51 个项目及其他费用财务审计服务；最高限价：311100.00 元。

标段划分	分序号	项目计划文号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标段	1	中央资金	小金街道辖区村	小金街办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道路 4400 平方米、排水渠 550 米、毛石挡土墙 1170 立方米新建砖墙 63 立方米、更换排水渠盖板等。
	2		南屯村、西口村	任留街道南屯西口果蔬园项目	新建果蔬大棚 9 个、配套相关设施（中央资金）
			南屯村、西口村	任留街道南屯西口果蔬园项目	新建果蔬大棚 9 个、配套相关设施（省级资金）
	3		炮岭村	小金街道炮岭村方园产业示范园提升项目	6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沉淀池一座，100 立方（玻璃钢成品）化粪池一座，园内给水管网 1000 米等
	4		安庙村	小金街道安庙村产业园提升项目	优化石榴苗木 2800 株、新建灌溉设施、购买地膜、农药、化肥等物资
	5		欠湾村	小金街道欠湾村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产业园区道路 2100 平方米、围栏 5000 米及配套、地膜 160 卷等
6	庄王村	仁宗街办庄王村安全	新建大口井 1 座，新建 100m <sup>3</sup> 蓄		

				饮水项目	水池 1 座，供水管道 2506 米，配水管 352 米，水泵一个。
			庄王村	仁宗街办庄王村安全饮水项目	新建大口井 1 座，新建 100m <sup>3</sup> 蓄水池 1 座，供水管道 2506 米，配水管 352 米，水泵一个。
7	临乡振发 [2023] 6 号省级资金		高铁村	交口街办高铁村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新建 600 m <sup>2</sup> 储粮库 2 座，新修道路 300 m <sup>2</sup> ，新修晾晒场地 1000 m <sup>2</sup> ，新修农机停泊棚 300 m <sup>2</sup> ，新修围墙 230m；35 吨粮食烘干机 1 套，60 吨地磅 1 台，清杂设备一套等。
8			圣力寺村	何寨街办圣力寺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新建 300 平米冷库仓储，配套播种机、旋耕机、收割机等农业设施
9			业池村	穆寨街道业池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修复道路 229.7 平方米、毛石挡墙 316.75 立方米、补强注浆 462.48 立方米等
10	临乡振发 [2023] 15 号省级资金		西泉街办	西泉街办贾村猕猴桃冷库项目	新建 5 座冷库共 1006 平方米及冷库相关配套设施，道路硬化 2796 平方米等。
11			新市街办	新市街办焦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 2613 平方米，污水、雨水检查井 46 座，污水管道 1233 米等。
12			斜口街办	斜口街办洪庆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 8860 平方米。
13			小金村	小金街办道路硬化及清淤项目	道路硬化 968 平方米，清理淤泥 2169 方，排水渠 394 米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14	区级资金		山任村	代王街道山任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修沥青道路 6797.95 平方米，原路铺设沥青 8755.6 平方米，修

					建排水明渠 3198.7 米，挡土墙 40.6 立方米等
	15		柳家村	铁炉街道柳家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拆除并修复道路 5440 平方米，修建排水渠 1000 米，建设垃圾设施等
	16		孙陈村	新市街道孙陈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拆除并重建道路 10376 平方米；新建排水渠 1987 米等
	17		贾村	西泉街道贾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铺设沥青混凝土 14443.32 平方米，修建混凝土缘石 5492.8 米，标线 7.65 千米等
	18		秦俑村	秦陵街道秦俑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铺设管道 10.4 千米；安装水表 401 块；管网开挖及回填等
	19		屯留村	徐杨街道屯刘村水厂提升项目	铺设管网 13712 米、砖砌给水阀门井 23 座、阀门 74 个、路面恢复 4936 平方米、入户接口 2660 米等
二标段	1	临乡振 发 [2023] 8 号市 级资金	马家村	马额街办农业生物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新型双屋面阴阳日光温室 8 栋共 13200 平方米；阴棚食用菌生产设备 8 台套；园区内灌溉井及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园区道路 1479.84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
	2		神东村	相桥街道神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铺道路 21745 平方米。
	3		毛家村鱼池村等	秦陵街道毛家村通村道路修建项目	道路硬化 10860 平方米，配套道沿 3620 米及限高等。
	4		义和村	栎阳街道义和村冷库仓储项目	新建 1200 吨冷库仓储，并配套气调设备、叉车等设施。
	5		张行村	行者街道张行村蔬果冷库仓储项目	新建蔬果冷库两座约 452 平方米，改造 630 平方米冷库一座及

				配套相关设施等。
6		三育村	新丰街道三育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修复道路 3620 平方米, 排污管网 5750 米, 给水管网 2350 米。
7		北孙村	相桥街道北孙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5 个蔬菜大棚(面积 3225 平方米)、砂石路 1325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8		芷阳村	斜口街道芷阳村石榴分拣车间及电商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约 800 平方米石榴分拣车间及石榴电商服务中心、硬化地面 1190 平方米, 管网约 200 米及配套相关设施等。
9		庙柳村	何寨街道庙柳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兔舍 8 个, 配套养殖设施; 建饲料加工车间等 900 平方米, 配套饲料加工设备等。
10		三府村	零口街道三府村自来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50 方蓄水池一座, 管理房 58.95 平方米, 闸阀井 21 座, 铺设输水管道 17940 米, 安装加压泵 1 台, 水表、球阀等入户配套 990 套。
11	临乡振 发 [2023] 17 号	雨金街道	雨金街办重点帮扶镇建设一期	雨金东西街道--道路拓宽、管网、道沿, 路长 2.2KM(双侧), 路宽 1m, 路厚 18CM, 共 2200m <sup>2</sup> ; 管网、道沿长 2.3KM;
12		秦陵街道、秦陵村	秦陵街道秦陵村铺设排水管网项目	修建秦陵村董沟组至秦陵小学 500 米排污管网
13		秦陵街道、鱼池村	秦陵街道鱼池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共计 954 平方米
14		相桥街道、铁王村	相桥街道铁王村西郝组、郑家组道路硬化项目	新修硬化路 1032.5 平方米, 铺设排水管网 90 米。

15	相桥街道、北孙村	相桥街道北孙村孙南道路硬化、两侧改造提升项目	硬化路面 900 平方米；180 米道路两侧提升改造，道沿 120 个；铺设污水管网 180 米。
16	新市街道、焦范村	新市街道焦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尧组道路硬化 120 米，宽 3.5 米，厚 17 公分，硬化面积 420 平方米；兴丰组道路硬化 280 米，硬化面积 980 平方米。
17	新市街道、马庄村	新市街道马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 1000 平方米
18	交口街道、高铁村	交口街道高铁村北高组北通村路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道路 1215 平方米
19	交口街道、新民村	交口街道新民村吴家新周道路排水项目	吴家组、新周组道路积水需新建排水管道 690 米
20	交口街道、营仁村	交口街道营仁村东西营道路硬化项目	东营组道路硬化 1000 平方米，西营组道路硬化 280 平方米
21	新丰街道、皂安村	新丰街道皂安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 1120 平方米
22	栎阳街道、齐家村	栎阳街道齐家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硬化齐东组道路 300 平方米。 2、齐东组道路排水修复 500 米
23	栎阳街道、胡张村	栎阳街道胡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麦二组进村桥修复 4 座。 2、麦一、二组两侧修设简易排水明渠路面拓宽、破碎、修复（宽 50 公分，厚 18 公分凹型渠）800 米。
24	斜口街道、韩峪村	斜口街道韩峪村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赵家组饮水管网 1500 米
25	马额街道、荣村	马额街道荣村道路拓宽修复及整治提升项	混凝土路面铺设：1350 平方米；旧路面破碎及拉运，1050 平方米；

		目	路面加宽 1.5 米路基。
26	油槐街道、 余家村	油槐街道余家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拓宽道路 348 平方米，硬化道路 577.5 平方米。
27	何寨街道、 圣力寺村	何寨街办圣力寺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 圣力寺村圣五南组、圣二组道路硬化 800 平方米；2. 新建排水渠 400 米，及路面下排水管道修复 200 米
28	铁炉街道、 铁炉村	铁路街道铁炉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路项目	道路硬化 930 平方米
29	徐杨街道、 巨合村	徐杨街道巨合村污水处理及道路硬化项目	巨合村永兴组农污水改造 900 米，修复积水道路路面路基处理 200 米
30	任留街道、 三王村	任留街办三王村三赵路道路提升项目	硬化道路 1440 平方，道路两侧绿化墙 500 米
31	代王街道、 门家村	门家村道路硬化项目	硬化门南组产业路 1080 平方米；修复门南组破损路段 144 平方米。
32	零口街道、 大寨村	零口街道大寨村村组道路提升硬化项目	对寨东至寨西村道进行拓宽硬化 900 平方米。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本次审核的内容为：前期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格的审核及前期已完成的财务审核。

### 二、工程结算审核内容

- (1) 工程预（结）算审核（查）；
- (2)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 (3) 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

3.1 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审计。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



3.2 工程价款结算情况审计。工程计量是否合规、真实、准确，有无多计、超计或漏计情况。工程结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工程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3 设计变更结算审计。设计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变更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齐全，变更工程量、价款计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

3.4 材料价格调整审计。是否执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规定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是否准确，材料权重、价格指数等参数是否合理、准确。

3.5 工程索赔审计。工程索赔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齐全，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索赔价款计算是否合规、真实、准确。

### 三、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要求

3.1 在审计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审计项目负责人实施安排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3.2 中标单位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3.4 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招标人。

3.5 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招标人及时进行汇报。

3.6 中标人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中标人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3.7 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3.8 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将取消与中标人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3.8.1 中标人审计工作效率低，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3.8.2 中标人派出的所有审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

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3.8.3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3.8.4 中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 四、工程财务审核内容

本次审核的内容为：前期已完成的工作的财务审核。

(1) 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3) 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 五、工程财务审核服务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对其工作结果负责，一旦违反，将取消委托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

3、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或者事项，入选的机构人员应当严格保密管理。

4、入选的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有关业务科室，不得将其参与的工作的相关结果用于与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款项；

合同款的支付：双方自行协商

###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 四、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实施单位就服务方案及实施

计划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其他

1、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数据，一经查实（包括中标后发现），将取消其资格。

2、按具体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3、因政府部门规划变更等客观原因，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且无需征得中标单位的同意。

4、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验等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 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中小企业身份

参与本项目。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

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 =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一标段/二标段）

<p>投标报价</p>	<p>10 分</p>	<p>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服务方案</p>	<p>50 分</p>	<p>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p> <p>1. 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3. 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成果，在工作计划、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5. 针对本项目服务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能够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评比，并结合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评分。</p>
<p>服务承诺</p>	<p>15 分</p>	<p>1. 廉洁、保密措施及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5 分）            优良计 5-3 分；一般计 3-1 分；较差计 1-0 分。</p> <p>2. 对工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人员配备</p>	<p>15 分</p>	<p>1. 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p>

		<p>2. 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体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得 0 分。</p> <p>3. 人员配备方案：按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能力、人员数量、架构的经验水平，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赋分。（8 分）</p> <p>配备人员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合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8-5 分；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基本齐全得 5-3 分；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不合理，提供证明资料不全得 3-0 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每项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为准。</p>

###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三标段）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方案	50 分	<p>财务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p> <p>1. 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2. 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3. 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4.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成果，在工作计划、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10 分）； 优良计 10-6 分；一般计 6-3 分；较差计 3-0 分。</p> <p>5. 针对本项目服务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能够</p>



		<p>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10分）；</p> <p>优良计10-6分；一般计6-3分；较差计3-0分。</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评比，并结合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评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1. 廉洁、保密措施及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5分）</p> <p>优良计5-3分；一般计3-1分；较差计1-0分。</p> <p>2. 对工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10分）</p> <p>优良计10-6分；一般计6-3分；较差计3-0分。</p>
人员配备	15分	<p>1. 财务审计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得3分；其他职称不得分。</p> <p>2. 财务审计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具体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得0分。</p> <p>3. 人员配备方案：按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能力、人员数量、架构的经验水平，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赋分。（8分）</p> <p>配备人员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合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8-5分；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基本合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基本齐全得5-3分；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架构及专业配备不合理，提供证明资料不全得3-0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财务审计）业绩，每项业绩计2分，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p>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 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 审计服务\_\_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_\_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号： _____	

注：磋商报价要求精确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意：技术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一）

（仅供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填写）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二）

（仅供财务审核单位填写）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表 1：业绩合同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附表 2：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当前分工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标段、二标段：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带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标段：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带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